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律師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民事訴訟法第114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余原瑯前對第三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起國家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余原瑯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國更一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9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訴訟代理人，而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以113台上字第650號裁定駁回確定，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29號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第一審法院給付酬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經選任為受救助人即第三人余原瑯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嗣該案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29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等情，固經本院確認無誤。然系爭本案訴訟雖已終結，惟依前開規定，該案件應負擔之律師酬金要屬系爭本案訴訟訴訟費用額之一部，而應向負擔訴訟費用額之當事人請求給付，限於「當事人未為繳納且徵收無效

01 果」時，始應由國庫墊付之。經查，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
02 用額，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司他
03 字第92號裁定命余原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合計共13萬8,
04 940元，及自裁定送達余原瑯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見卷內本院查詢113年度司他字第92號之辦
06 案進行簿紀錄），然上開裁定因當事人提出異議而尚未確
07 定，且本院尚未因余原瑯未繳納訴訟費用而依職權移送強制
08 執行，亦未及查詢確認余原瑯之財產是否可供執行、或因無
09 可供執行財產而核發債權憑證，顯見本件尚未達於徵收無效
10 果之情形，自難認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項所定之
11 前揭要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墊付第三審律師酬金，於法
12 不合，應予駁回。另聲請人應俟核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確定，
13 及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即當事人未為
14 繳納且徵收無效果者）後，重行向本院聲請墊付律師酬金，
15 並提出相關事證以資釋明，併予敘明。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尤秋菊